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

通开地征结果告（2022）1 号

崇川区人民政府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 ZK2021018 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通开地征告〔2021〕38 号）。公告期间未对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提出异议，区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批准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竹行街道（原）新丰村，新丰村五组、六组、十九组。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竹行街道（原）	新丰村	集体	0.0593	0	0	0	0.0593
2	竹行街道（原）	新丰村	五	0.4572	0.3061	0.5655	0	1.0227
3	竹行街道（原）	新丰村	六	0.1284	0	0.532	0	0.6604
4	竹行街道（原）	新丰村	十九	0.023	0	0.0876	0	0.1106
合计				0.6679	0.3061	1.1851	0	1.853

三、拟征收目的

公共利益需要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费用
1	竹行街道（原）	新丰村	集体	4.89225
2	竹行街道（原）	新丰村	五	84.37275
3	竹行街道（原）	新丰村	六	54.483
4	竹行街道（原）	新丰村	十九	9.1245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5.5 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 41.25 万元/公顷（2.75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2.75 万元/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7 倍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16 周岁以下人数	第二、三年龄段人数	合计
1	竹行街道（原）	新丰村	集体	0	0	0
2	竹行街道（原）	新丰村	五	0	0	0
3	竹行街道（原）	新丰村	六	0	0	0
4	竹行街道（原）	新丰村	十九	0	0	0

拟征收土地涉及安置人员的社会保障按《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 93 号令）、《市政府关于修改〈南通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决定》（通政规〔2017〕4 号）文件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11.4675 万元/人。如有新的社会保障办法出台，与新办法进行衔接。

六、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0 日